

桃園市立武漢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2.13 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及教導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與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兼顧學生美感教育及生活教育，以引導學生校園安全及健全成長發展。
- 三、本校服儀規定如下：

編號	項目	男生	女生
1	頭髮	以自然整潔為原則	
2	髮飾	不得配戴髮飾。	不得有飾品，若頭髮紮起，髮繩顏色不拘。
3	妝扮	不得化妝、畫眉、紋眉，不得戴耳環、項鍊、戒指、手環或其他飾品。	
4	指甲	定期自我修剪。	
5	學號	運動服長短袖、外套均需繡上班級、姓名與學號。	
6	外套	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	
7	上衣	1. 穿著整齊，符合整齊、清潔、美觀之原則。 2. 應注意服裝禮儀，內搭衣褲不可外露。	
8	褲子	不得擅自訂做或修改及穿著垮褲。	
9	襪子	襪子長度健康安全考量，建議需超過腳踝。	
10	鞋子	體育課務必穿著運動鞋。	
11	書包	不可亂塗、割、剪或私自加工。	
備註:於重要之活動，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進出校門口或參加競賽，應遵守學校統一服裝規定，若著外套應拉上拉鍊。			

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定期檢查：由生活教育組編入行事曆，每學期檢查 3 次，由各班導師協助檢查，並請各班風紀股長登記不合格學生名單逕交生活教育組(服裝儀容檢查當天未到校者，列入複查名單)；初檢不合格同學由生活教育組或導師督導學生改進並複檢，複檢至合格為止。
- (二)不定期檢查：全校老師在校內得隨時抽檢。

五、輔導管教措施：

- (一)依據本法精神，由各班導師與學生共同訂定班規，依各班規執行，以符合本規範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- (二)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